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为公司子公司教育书店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加快企业发展及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重要农产品保障业务工作，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年化利率不高于 3.6%，费用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